

## 歷史及發展

一九九九年十月前，青浦廠由工業聯合社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生產消防器材。青浦廠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根據營業執照，青浦廠的經營範圍包括消防器材、小型農業設備及木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一九九四年，「浦江」牌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榮獲「上海名牌」證書。一九九六年，青浦廠的手提儲壓式泡沫滅火器榮獲國家級新產品證書。一九九七年，青浦廠的手提儲壓式滅火器榮獲上海市星火科技三等獎。一九九八年，青浦廠的二氧化碳滅火器榮獲用戶滿意產品證書。青浦廠自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碳鋼滅火瓶。

一九九九年十月，工業聯合社向華盛企業出售青浦廠的60%權益。該項收購的代價達人民幣5,484,000元，主要按青浦廠資產淨值人民幣8,144,000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及其土地使用權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釐定。當時青浦廠60%的權益由華盛企業擁有，40%的權益則由工業聯合社擁有。同月，青浦廠名稱變更為青浦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七月，工業聯合社向華盛企業出售其於青浦有限公司餘下40%的權益。該項收購的代價達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青浦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875,780元計算。華盛企業亦出售其10%的青浦有限公司權益予蔣洲，代價達人民幣1,125,000元，較華盛企業的平均投資成本溢價約人民幣127,000元。青浦有限公司即分別由華盛企業及蔣洲擁有90%及10%的權益。二零零零年九月，華盛企業分別向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非執行董事王志裕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良發先生出售其於青浦有限公司約9.6%、6.4%、6.4%、10.6%及9.0%的權益。向上海APEX、上海和德及福州東晟轉讓股本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乃按青浦有限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5,68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向王志裕先生及王良發先生轉讓股本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69,6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均較青浦有限公司的上述價值折讓約48%。董事表示，按折讓代價向王志裕先生及王良發先生轉讓股本，旨在表示對彼等以往對公司及業務發展所作貢獻的認許，以及對彼等繼續服務青浦有限公司的獎勵。

完成出售後，青浦有限公司約由華盛企業擁有48.0%、上海APEX擁有9.6%、上海和德擁有6.4%、福州東晟擁有6.4%、王志裕先生擁有10.6%、蔣洲先生擁有10.0%及王良發先生擁有9.0%的權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青浦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98)、第(99)及第(100)條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金茂確認，本公司已完成轉型所需的一切法律手續。各發起人於青浦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及股權，已按彼等各自於青

浦有限公司的原有權益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此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直保持不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獲發營業執照。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青浦有限公司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評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獲發首份德國TÜV證書。

鑑於市場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海外市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購置鋁合金滅火瓶及其他氣瓶的生產設備，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購置合金鋼瓶生產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底，氣壓瓶的年產量由500,000件增加至640,000件。由於本公司本身未取得出口許可證，本公司將鋁合金滅火瓶出售予華盛企業，隨後出口至德國及瑞士。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曾參加消防器材展覽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其消防器材申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 積極拓展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在保持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不變的情況下積極拓展業務。以下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其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積極拓展業務宣言。

下列資料連同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三節所載資料，載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的活動及表現及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環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產品研發

- 於一月及十月分別開始及完成船舶用推車式輕水泡沫滅火器的研究及開發。
- 於五月開始試產船舶用推車式輕水泡沫滅火器。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華盛企業出售鋁合金滅火瓶，以供出口至荷蘭等歐洲市場。
- 繼續拓展歐洲的滅火瓶市場。
- 於十二月與華盛企業訂立委託出口協議。

## 公司發展

- 取得室內消火栓及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五項規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 於八月申請氣壓瓶DOT認證及開始DOT測試。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產品研發

- 繼續對氣壓瓶進行DOT測試。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續拓展荷蘭、德國及希臘等歐洲國家的滅火瓶市場。
- 根據委託出口協議，華盛企業自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出口代理人。

## 公司發展

- 取得另外29項消防器材規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申請本公司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申請正由國內有關部門審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DOT證書。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MJPZ9手提式機械泡沫滅火器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因此，本公司所有35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產品均獲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 業 務

###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的消防器材可分為三大類，即(i)滅火器；(ii)滅火瓶；及(iii)消防輔助器材。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用於消防用途。滅火瓶為由客戶用作滅火器容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氣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上述消防器材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230,000元及人民幣42,91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86.59%及88.70%。

除消防器材外，本公司亦製造及銷售由客戶用作非消防器材用途的氣壓瓶。本公司亦提供加工服務，包括酸洗磷化及製造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其他氣瓶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000元及人民幣5,47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13.41%及11.30%。

下表為本公司於往績期內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滅火產品：				
滅火器	17,895	39.50	16,658	34.44
滅火瓶	20,796	45.90	25,678	53.08
消防輔助器材	540	1.19	570	1.18
其他產品／服務：				
其他氣瓶	1,550	3.42	2,557	5.29
加工服務	4,527	9.99	2,909	6.01
	45,308	100.00	48,372	100.00
	45,308	100.00	48,372	100.00

## 業 務

### 滅火器

本公司滅火器可按不同的滅火劑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機械泡沫及乾粉滅火器。全部滅火器均經過特別設計，具有清潔及環保的特點，不會破壞大氣臭氧層。在此三個類別下，本公司共有26種不同規格的滅火器。以下所載為滅火器於往績期佔本公司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氧化碳滅火器	9,263	20.44	8,791	18.17
機械泡沫滅火器	2,676	5.91	2,282	4.72
乾粉滅火器	5,956	13.15	5,585	11.55
	<u>17,895</u>	<u>39.50</u>	<u>16,658</u>	<u>34.44</u>

滅火器的主要部件包括氣壓瓶、滅火劑及滅火器閥。本公司生產氣壓瓶，並向供應商採購若干滅火劑及滅火氣閥。本公司所生產的氣壓瓶(i)用作滅火器產品的容器；及(ii)出售予客戶作為滅火瓶及其他氣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滅火瓶」及「其他氣瓶」兩個分段。

本公司滅火器產品的主要功能載列如下：

#### 二氧化碳滅火器

該類滅火器主要用於撲滅電腦房或備有精密電子儀器的地方所發生的電子及化學物品火災，亦可用於船舶及醫院。為提高該類滅火器的應用範圍，本公司設計出一款可於攝氏零下40度工作的產品，較一般可於攝氏零下10度工作的產品為優。

#### 機械泡沫滅火器

該類滅火器採用液體泡沫，主要用於紙箱倉庫、加油站、化工廠、煉油廠及船舶。

#### 乾粉滅火器

該類滅火器內裝儲乾粉滅火劑，主要用於辦公室物業、工廠、住宅物業及公共場所。

## 業 務

### 滅火瓶

滅火瓶乃無安裝滅火劑及滅火氣閥的氣壓瓶，可按其採用的原材料分為碳鋼、鋁材及合金三種類型。本公司的滅火瓶銷售予中國、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的客戶，作以下用途：

- (i) 客戶自用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及／或
- (ii) 用於生產售予客戶的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產品；及／或
- (iii) 售予客戶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之用。

下表為往績期內各類滅火瓶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碳鋼瓶	12,704	28.04	12,233	25.29
鋁瓶	4,473	9.87	4,794	9.91
合金鋼瓶	3,619	7.99	8,651	17.88
	<u>20,796</u>	<u>45.90</u>	<u>25,678</u>	<u>53.08</u>

### 碳鋼瓶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銷售碳鋼瓶。碳鋼瓶較鋁瓶及合金鋼瓶為重，但較鋁材及合金鋼便宜。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容量不過10公升的無縫碳鋼瓶。本公司採用了自行開發的「小口徑內塗層」生產工藝技術，以提供防銹性能。本公司的氣瓶亦符合1999/36/EG指令及／或97/23/EG指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碳鋼滅火瓶銷售予海外國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元及人民幣7,680,000元。同期，碳鋼滅火瓶餘下的中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2,000元及人民幣4,553,000元。

### 鋁瓶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本公司一直銷售鋁瓶。鋁瓶較碳鋼瓶及合金鋼瓶為輕，價格亦較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容量4公升以下容量的鋁瓶。本公司採用了自行開發的「小口徑內塗層」生產工藝技術，以提高其防銹性能。此外，本公司的氣瓶符合1999/36/EG指令及

／或97/23/EG指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鋁製滅火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73,000元及人民幣4,794,000元，均為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

### 合金鋼瓶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公司開始銷售合金鋼瓶。合金鋼瓶的價格較碳鋼瓶高，但較鋁瓶低。合金鋼瓶較碳鋼瓶輕，但較鋁瓶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容量10公升及以下的合金鋼瓶。本公司亦計劃開發及生產容量為10公升至20公升的合金鋼瓶，有關開發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本公司採用了鋼管減薄拉伸工藝技術，管壁較薄，能承受更大壓力，因此能減低材料單位成本。此外，本公司的氣瓶符合1999/36/EG指令及／或97/23/EG指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金鋼滅火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19,000元及人民幣8,651,000元，均為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

### 消防輔助器材

本公司的消防輔助器材包括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用於公共場所及大型工廠物業。消火栓是帶有噴水口的管狀物，可將消防水帶連接到噴水口，從給水總管抽水撲滅火焰，消防水泵接合器則是連接消防水帶與給水總管的接合器。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消防輔助器材產品。

### 其他氣瓶

如滅火瓶一樣，氣瓶可分為碳鋼瓶、鋁瓶及合金鋼瓶。其他氣瓶產品均出口至歐洲國家，用於工業氣體、醫療設備、飲品及娛樂行業等非消防行業。

### 加工服務

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氣壓瓶的酸洗磷化服務。就氣壓瓶而言，不論是由本公司將其作為滅火瓶或其他氣瓶銷售，在製造時均須經過酸洗磷化處理，對氣壓瓶表面進行除雜，以達到防銹目的。此外，本公司亦使用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原材料，為其提供氣壓瓶的製造服務。憑藉其現有能力和生產技術及生產人員，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開始提供該等加工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而本公司於往績期內的出口銷售乃透過與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華盛企業訂立的安排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 批准及許可證

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及氣壓瓶已獲得有關國內機構批准。有關法規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於中國消防法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根據生產許可證制度，中國的消防器材製造商須取得營業執照，並就所生產的各類消防器材取得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根據此制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的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公安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推行一項新制度，名為產品型式認可制度，以取代生產許可證制度，監控國內消防器材的質量。根據產品型式認可制度，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就所生產及銷售的所有消防器材，向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申領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其消防器材產品申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獲授所有35種規格消防器材產品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已取得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



金茂就本公司取得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製造及銷售批文及許可證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1.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為其29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取得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有六種規格的機械泡沫滅火器，均未根據生產許可證制度獲發生產許可證。然而，該等產品已於一九九九年通過國家消防裝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檢測並獲發檢測報告，並獲上海市消防局頒發上海市消防產品認可證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
2.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至各產品型式證書簽發日期（「申請期間」）內，本公司已按照《關於對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消防產品准予備案的通知》的規定，就其產品向上海市消防局進行備案，有關備案亦獲批准。隨後，本公司根據《關於對部份消防產品實施型式認可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其35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包括上述六種機械泡沫滅火器）遞交申請，以獲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關於對部份消防產品實施型式認可管理制度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未能取得有關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製造商，將不得製造及銷售有關消防器材產品。然而，上述通知並無訂明對於獲授有關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前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的企業的處罰辦法。上述申請亦已獲監管當局接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未獲取任何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期間，本公司仍有部分產品尚未獲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才就所有35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金茂認為，(i)本公司於申請期間製造消防器材產品屬合法行為；及(ii)本公司於申請期間製造及銷售各種消防器材產品毋須受任何行政處罰，原因如下：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許可證屆滿後，本公司已按照《關於對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消防產品准予備案的通知》的規定就其產品向上海市消防局遞交備案，有關遞交事項已獲批准，因此，本公司符合監管當局制訂的規定，於申請期間製造各消防器材亦屬合法行為；

-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規定履行遞交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的責任，是項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監管當局接納，惟由於核准手續安排，監管當局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頒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 根據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函件《關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產品生產合法性有關問題的回覆》，本公司於申請期間製造消防器材產品屬合法行為。
3. MFZL4未能通過上海市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進行的質量檢驗。根據《消防產品型式認可實施細則》，監管當局將對未能通過質量測試的產品延遲簽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直至有關產品通過隨後的測試為止。有見MFZL4(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ii)最終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通過質量測試，(iii)根據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函件《關於對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產品生產合法性有關問題的回覆》，本公司於申請期間製造消防器材（包括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MFZL4）屬合法行為，及(iv)本公司於該產品未能通過質量測試時並無受到監管當局處罰，金茂認為，本公司將不會遭禁止生產及銷售MFZL4，亦不會受到追溯性處罰。
4.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制度期間」），本公司並未取得各生產許可證，因而不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要求。制度期間的有關規例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ii)《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iii)《嚴禁生產和銷售無證產品的規定》；及(iv)《查處無生產許可證產品的實施細則》。根據上述三項法規對生產及銷售企業作出的處罰被視為行政處罰，故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因此，金茂認為，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兩年追溯期已失效，故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前違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將不會受到處罰。

## 氣壓瓶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簽發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國內所有氣壓瓶製造商均須獲得製造許可證。二零零三年六月，國家質檢總局簽發製造許可證予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據此，本公司、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及特種氣瓶各自均獲准生產氣壓瓶。上述製造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國家質檢總局函件表明：(i)本公司可獨立生產合格的無縫密封氣壓瓶；及(ii)本公司就製造及銷售享有猶如獨立獲發許可證所享有的同等權利。根據上述製造許可證及國家質檢總局函件，金茂認為(i)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准在中國獨立開展氣壓瓶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倘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或特種氣瓶因違反任何規定而受到處罰或終止其生產業務，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氣壓瓶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產的氣壓瓶乃用作消防器材容器，因此須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消防器材的生產許可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故於該日前生產消防器材並不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誠如上文「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一段所述，金茂認為，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兩年追溯期已失效，因此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前違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一事將不會受到處罰。該等許可證及發牌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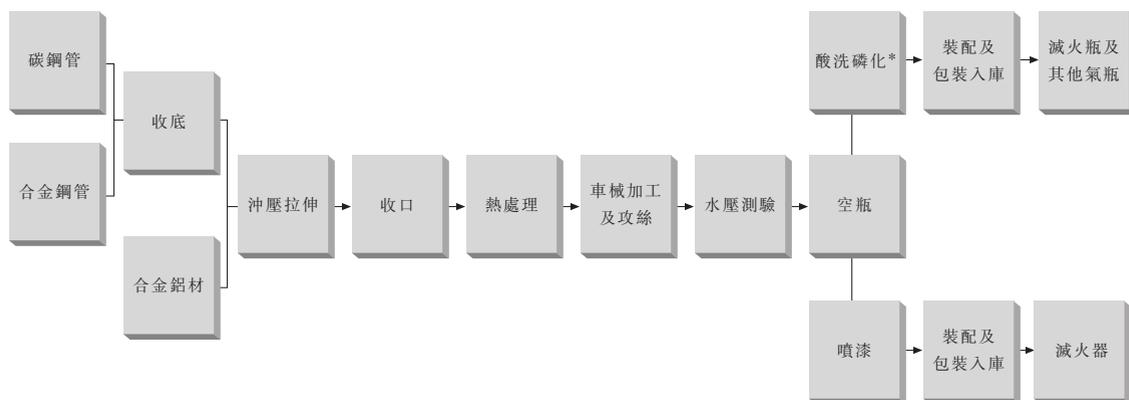
##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的彌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應要求彌償本公司，並就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因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而產生、蒙受、招致或應付的所有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或虧損向其作出全面及有效彌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國內業務活動而違反或不符合、或被指稱或可能違反或不符合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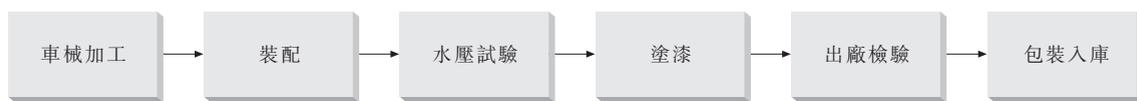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以下流程圖概述及闡明了有關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及氣壓瓶的生產工序：

滅火器／滅火瓶／其他氣瓶



室外／室內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



\* 碳鋼瓶及合金鋼瓶必需工序

生產設施

重固鎮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重固鎮，用作生產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及碳鋼瓶。廠房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8,555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742.73平方米。本公司擁有該生產廠房位處土地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有關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獲得貸款合共人民幣4,9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續期，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該等貸款由本公司位於重固鎮的工廠廠房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資產抵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上述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業 務

本公司於重固鎮的工廠物業肩負多項職能，包括生產、質量控制及存貨。消防器材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車械、加壓機、沖壓拉伸機、焊接機、電子變冷流水線、磷酸流水線設備、水壓測試設備及超聲波探傷器。本公司有兩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類型滅火器及碳鋼瓶。

### 華新鎮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生產鋁合金及合金鋼瓶。該廠房物業所位處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該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及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6,329平方米及約4,562平方米，其中該幅土地中約4,005平方米的部分地盤面積及廠房物業佔用約1,833平方米的部分建築樓面面積的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擁有，地盤面積餘下部分及廠房物業餘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則由華盛企業擁有。根據紀鶴租賃協議，華盛企業以年租金約人民幣246,000元將其擁有佔用建築樓面面積共約2,729平方米的兩座工廠大廈租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有權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紀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由本公司及華盛企業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於華新鎮的工廠物業肩負多項職能，包括生產、質量控制及存貨。鋁合金及合金鋼瓶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車械、加壓機、水壓測試設備、焊接機及磷酸流水線設備。本公司有兩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規格的鋁瓶及合金鋼瓶。

於往績期內，本公司產品的實際產量、生產力及使用率如下：

	滅火器	碳鋼瓶*	鋁瓶*	合金鋼瓶*
生產力(件)	600,000	420,000	240,000	80,000
二零零二年				
實際產量(件)	253,440	201,200	106,742	30,573
二零零三年				
實際產量(件)	244,370	315,660	64,409	60,825
二零零二年使用率	42.24%	47.91%	44.48%	38.22%
二零零三年使用率	40.73%	75.16%	26.84%	76.03%

\* 包括滅火瓶與其他氣瓶

董事相信，往績期內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變動與（其中包括）銷售量的變化有關。

## 業 務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於往績期，本公司合金鋼瓶的需求日增。董事認為，生產較大容量的氣瓶有助進佔工業市場，預期該市場將為本公司帶來較高利潤。由於10公升以上合金鋼瓶的生產設施各有不同規格要求（例如：沖壓拉伸力度的大小），本公司將購買所須的生產設施，繼而進軍該市場。因此，本公司將動用約10,000,000港元，以購買生產容量為10公升至20公升的合金鋼瓶額外生產設施，而該等資金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

### 定價政策

本公司為其產品採用成本累加定價策略，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產品開發成本；
- 生產成本；
- 本公司的預定盈利率；及
- 當時市況。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產品價格而不受有關定價方面的法律或法規所限制。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產品於國內銷售並出口至歐洲及東南亞國家。以下為本公司客戶的地區分布情況：

產品	客戶所在地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中國
滅火瓶	中國、歐洲國家、東南亞國家
其他氣瓶	歐洲國家
加工服務	中國

由於該等主要產品的市場分部有所不同，故本公司針對其產品採取了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 內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支由18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該隊伍由副總經理率領，麾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員均緊貼防火及消防業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該隊伍負責於國內開拓滅火器材產品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以及發展客戶關係。

## 業 務

本公司銷售部負責銷售及宣傳活動、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董事認為採用大眾傳媒宣傳並不是消防器材的有效策略。於往績期內，本公司曾參加於廣州及上海舉行的展覽會及貿易博覽會，董事相信此有助增強本公司與目標客戶的聯繫。

### 出口銷售

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出口銷售乃通過華盛企業進行。本公司曾參加與海外分銷商進行產品規格、付運安排及合約條款的商務談判。然後，由海外分銷商與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華盛企業訂立銷售合約。本公司負責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然後將製成品售予華盛企業，繼而再向海外最終用戶及／或分銷商出口。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盛企業出售氣壓瓶所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2.3%。該等海外用戶及／或分銷商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客戶」一段。

為了於該等出口銷售交易中正式確認華盛企業的角色，本公司訂立了委托出口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華盛企業擔任其氣壓瓶及相關產品的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華盛企業有權按出口產品合約價的3.0%收取代理費，本公司亦有權取回出口銷售增值稅退款。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將繼續與海外最終用戶及／或分銷商作業務磋商，及繼續負責製造及控制氣壓瓶的品質。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華盛企業需負責僅於本公司要求時根據指示執行、修訂或更改與海外客戶訂立的出口協議。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可向華盛企業發出提前三十天的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委託出口協議而毋須賠償，但未經本公司同意提前終止，華盛企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委託出口協議屆滿前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可於委託出口協議屆滿前隨時向華盛企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華盛企業繼續按委託出口協議規定的相同條款擔任出口銷售代理。因此，倘其他代理向本公司提供更優惠的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其他出口代理代替華盛企業。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其他出口代理詢問代理佣金的價格，董事認為委託出口協議的條款與市場水平相若。董事認為，委派出口代理人乃中國企業在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之前，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經常採用的做法。出口銷售的運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華盛企業進行出口所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859,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49.32%。同期支付予華盛企業的出口代理服務佣金費用約為人民幣716,000元。由於委托出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故此本公司已終

止向華盛企業出售氣壓瓶作為外銷至海外客戶的途徑。委托出口協議及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包括委託出口協議的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誠如於委託出口協議所同意，容許華盛企業有時會延遲超過七日滙寄國外銷售所得款項予本公司，儘管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本公司。為了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向華盛收取逾期利息每日0.0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仍在接受有關中國當局的審批。根據金茂的意見，本公司符合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所有規定。董事預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底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布。董事預期本公司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可選擇自行出口產品。倘獲授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本公司可終止委託出口協議而毋須向華盛企業支付任何賠償。由於本公司與海外客戶有直接聯繫，董事認為，一旦本公司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本公司將能向海外客戶直接進行銷售。

### 信貸控制

為控制及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下列信貸政策：

- i. 信貸政策是參照產品性質、客戶信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等標準由本公司總經理制定及批准。客戶信用是參照其業內聲譽、財務資料、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本公司銷售人員實地參觀結果而評定。董事將會定期審閱該等信貸政策；
- ii. 就國內客戶銷售業務而言，與新客戶進行的交易以貨到付款為基準。對於現有客戶，通常會授予為期60至90日的信貸期限，符合業內慣例。信貸期由本公司總經理根據上文(i)段所述標準經與財務部及營銷部進行必要討論後批准。若要延長任何一般信貸期，均須由本公司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批准；
- iii. 就出口售予海外客戶的業務而言，本公司通常提供為期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限；
- iv. 財務部及營銷部會在每月召開的管理會議上討論及報告債項回收進展。財務部將每月編製未償還的債項清單，並交管理層審閱。對於到期未償還的債項，將採取進一步措施收回債項，例如發出提醒函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業 務

就呆賬撥備的釐定範圍而言，本公司已就其應收款項實施下列撥備政策：

應收賬項賬齡	所作撥備 (%)
1年及不足2年	50
2年或以上	100

此外，倘向特定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有疑問（例如，客戶正在清算、聯繫不到或有關款項存在爭議等），本公司將根據管理層對無法收回款項的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計入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551,000元，佔同期營業額分別約1.48%及1.14%。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99.76%及99.81%的銷售額分別以除欠基準記賬。本公司與本土客戶的銷售額通過貨到付款、支票付款或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本公司須就海外銷售額承擔滙率風險。

### 客戶

本公司向不同客戶群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本公司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售予在中國從事不同行業的客戶，例如煉油、貿易、運輸、採礦及機械，部分客戶為中國的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產品在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浙江及江蘇）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47%及50%。於往績期，本公司並將滅火器銷售給在吉林、廣東、湖北、山西和遼寧的客戶。

#### 滅火瓶

本公司的滅火瓶售予國內外客戶。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向本公司購買滅火瓶的用途為：(i)自用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及／或(ii)製造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產品以售予彼等的客戶；及／或(iii)售予彼等的客戶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之用。位於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客戶包括德國、瑞典、希臘、荷蘭及馬來西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滅火瓶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45.90%及53.08%。

## 業 務

### 其他氣瓶

部分出口的氣壓瓶由客戶用作非消防容器用途，如工業用氣體、醫療設備、飲品及娛樂。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非消防用氣壓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3.42%及5.29%。有關部分客戶所在地載列如下：

工業用氣體	德國 瑞士 希臘
醫療設備	希臘 德國
飲品	德國 荷蘭
娛樂	德國

### 本公司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

以下為本公司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

公司	本公司出售的產品／提供的加工服務
華盛企業	滅火瓶（附註1）
特種氣瓶	酸洗磷化（附註2）
沈陽富城	滅火瓶（附註3）
高壓容器	其他氣瓶

附註1：此乃本公司透過華盛企業出口的滅火瓶，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100,000元。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代理華盛企業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滅火瓶。

附註2：此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提供酸洗磷化服務的款項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附註3：此乃本公司售予沈陽富城的滅火瓶，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沈陽富城出售任何產品。

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向上述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權益）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

### 於五大客戶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銷售產品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52.03%及32.68%，至於銷售產品予華盛企業（即本公司二零零二年

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營業額約22.28%，而銷售產品予二零零三年最大客戶(為一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21%。根據委託出口協議，華盛企業於二零零三年不再為最大客戶。於上述各個日期，應收華盛企業的款項佔應收客戶(包括華盛企業)款項總額的38.08%及0%。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華盛企業款項作出壞賬準備，故亦未於有關期間撥回應收華盛企業的款項結餘。除華盛企業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一位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華盛企業外，其餘兩大客戶沈陽富城及特種氣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種氣瓶外，其餘四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採購原材料

本公司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合金鋁材、冷板、滅火器閥及乾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總採購額約64.16%及70.62%。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成本約73.29%及75.6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商超過70家(約佔總供應商30%)。董事認為，過往採購原材料時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並不罕見，因此，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時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給予本公司多達6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51.07%及40.36%，而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7.52%及14.76%。於二零零三年前，本公司透過華盛企業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貨物。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開始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自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4,993,000元及人民幣478,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約20.50%及1.57%。董事預期，該等交易擬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此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除華盛企業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的測試及質量控制對於商譽及長期業務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獲頒授ISO9002:1994認證，並於二零零一年再次通過該認證，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獲頒ISO9002:1994認證。本公司已再次通過認證，而本公司的質量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發ISO9001:2000認證。本公司採納三階段的程序，藉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即：(1)原材料檢查；(2)生產工序檢查；及(3)製成品檢查。

## 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5,293,000元及人民幣8,011,000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成本消耗品。本公司政策為原材料存貨量必須足夠兩個月生產之用。董事認為，為了維持生產暢順及向客戶準時交貨，本公司需保持存貨達該等水平。

滅火器存貨存放於溫度及濕度皆宜的地點。在此存放環境下，滅火器一般可存放四年左右。本公司會每月進行一次存貨檢查及存貨盤點，以檢查存貨狀況，並會就評為無用或不能出售的物品作出特別撥備。此外，本公司會根據存貨結餘的賬齡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於往績期間，就囤積及陳舊存貨所作之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元。

## 研發

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及於生產程序應用先進技術，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發展。故此，本公司一直注重改進現有生產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員工多達21名，該等員工均具有研發消防器材的專長。10位人員乃本科或專科畢業生及其中17位人員在消防器材業方面積逾五年經驗。該小組乃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戴正鼎先生領導，戴先生乃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西部研究與發展促進會研究員。該小組成員亦包括徐國明先生，彼為工程師及擁有可在低溫下使用的二氧化碳滅火器發明專利的發明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交專利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當中。研發的主要範圍包括新式消防器材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質量。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在其獲得的各項註冊專利中表露無遺，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 業 務

此外，本公司與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攜手合作研發消防器材。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協議，據此，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將協助本公司開發符合各海外國家標準及規格的無縫氣壓瓶。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須負責向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培訓，而本公司可享有研發所取得的所有知識產權。

###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研發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591,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0.99%及1.22%。該等開支主要來自改進生產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

### 研發計劃

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公司發展策略之一為專注開發新產品。於業務目標期內，本公司計劃開發容量為10公升至20公升的合金鋼瓶，並研究自動滅火系統的營商潛力。該等項目將會主要由本公司的研發隊伍負責。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 獎項及認證

憑藉本公司產品的優良質素及先進技術，本公司及其產品榮獲多個獎項。最著名獎項及認證的詳情如下：

#### 本公司

年度	獎項／證書	頒授機關
二零零三年	ISO9001:2000	勞氏質量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
	十佳技術創新企業	青浦區人民政府
	青浦區科技進步企業	青浦區人民政府
一九九零年	上海市市級先進企業	上海市企業管理指導委員會

## 業 務

### 本公司的產品

年度	產品	獎項／證書	頒授機關
二零零一年	手提式滅火器 內塗層食用二氧化碳 鋼瓶	中國進入WTO推薦產品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 會宣傳出版部 法國科技質量監督評價 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	內塗層食用二氧化碳 鋼瓶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 化項目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 化項目認定辦公室
一九九八年	二氧化碳滅火器	用戶滿意產品證書	上海市質量管理協會
一九九七年	手提儲壓式泡沫滅火 器	上海市星火科技三等獎	上海市星火獎評審委員 會
一九九六年	手提儲壓式泡沫滅火 器	國家級新產品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國工商銀行 國家勞動部 國家外國專家局 國家技術監督局
一九九四年	「浦江」牌手提式二氧 化碳滅火器	「上海名牌」證書	上海市名牌產品評選委 員會

## 知識產權

本公司品牌「浦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在中國獲授商標註冊保護。商標註冊保護期間已獲延長，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本公司已申請發明專利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實用產品型號的註冊專利人及三項專利權實益擁有人。以下為該等專利的詳情：

專利	專利種類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
可在低溫下使用的 二氧化碳滅火器 (附註)	發明專利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 日遞交申請，申請於最後 可行日期正在處理中	不適用
滅火裝置	滅火新型專利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小口徑食品用 二氧化碳鋼瓶	滅火新型專利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 日
食品用二氧化碳 鋁瓶	滅火新型專利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註：滅火瓶內裝滿0.4至1兆帕壓力的液化二氧化碳，可在攝氏-40度至零度左右的低溫環境下使用。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 環境保護

本公司的產品及生產過程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本公司開發及生產二氧化碳、乾粉及機械泡沫滅火器，以取代含有損害大氣臭氧層物質的1211滅火器，而本公司已停止生產1211滅火器。

上海市青浦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出確認書，確認本公司未曾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章而受到處罰，而金茂亦已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及規章。

## 主要優勢

除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競爭—市場競爭」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外，董事認為，基於下列額外主要因素，本公司已具備良好條件，可以抓緊消防器材市場的機遇：

- 本公司獲授三項專利，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董事相信，該等專利有助本公司為其應用該等專利技術的產品拓展市場，發揮研究成果的效益。
- 本公司在上海建立客戶基礎。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評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青浦區人民政府評為十佳技術創新企業及青浦區科技進步企業。本公司獲頒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認證」一段。董事相信，該等獎項有助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知名度。
- 本公司擁有開拓海外滅火瓶及氣壓瓶市場方面的經驗，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 與華盛企業的關係

華盛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兼發起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48%的權益，並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3.77%的權益。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器材，同時亦進行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華盛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進出口業務。

## 競爭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概無從事生產及銷售滅火器或滅火瓶業務。然而，華盛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氣壓瓶、消防水帶及乾粉。該等產品的若干生產設備及應用均與本公司提供的不同。華盛企業連同其他發起人已與本公司訂立非競爭承諾協議，據此，華盛企業及各其他發起人不得從事研發、生產及／或銷售或會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消防器材（「競爭業務」），並已授予本公司兩項優先權，可優先開發任何由有關發起人考慮生

產並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產品，以及可隨時收購發起人已經建立的任何競爭業務。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產品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一段，而非競爭承諾協議的詳情則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非競爭承諾」一段。

### 與華盛企業的業務劃分

雖然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區分清楚，本公司能獨立於華盛企業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滅火器及滅火瓶，而華盛企業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生產消防水帶、乾粉及非消防用氣壓瓶。
- 本公司持有消防器材的營業執照，以及35項消防器材的產品型式證書，全部只以本公司的名義發出。華盛企業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尚未取得該35項產品型式證書中的任何一份證書，因此，華盛企業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不能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任何滅火器。
-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發給上海華盛企業集團的氣壓瓶製造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函件及金茂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可依法在中國獨立從事氣壓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本公司擁有本身品牌，並獲頒有關專利。本公司若干產品亦獲海外認證機構頒發的證書或許可（如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允許其氣壓瓶可分別於歐盟及美國出售）。
- 除向華盛企業租用兩幢廠房（約佔本公司佔用廠房總建築樓面面積的20.5%，其餘79.5%的建築樓面面積由本公司擁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生產機器及技術，並自行僱用生產員工及研發人員。
- 除委任華盛企業為出口銷售代理人外，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分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可向華盛企業發出三十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委託出口協議而毋須向華盛企業賠償，尤其在本公司獲授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更可如此。
- 除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按董事預料並如下文「業務－關連交易」一段所述，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構成可獲豁

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呈報及公布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分開採購原材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毋須向華盛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貸款或取得任何財務資助,以撥付其業務所需,且董事預期於業務目標期內本公司毋需華盛企業的財務資助。

### 業務競爭

#### 市場競爭

本公司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在國內銷售,而滅火瓶則透過華盛企業在國內及海外銷售。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海外的消防器材製造商。

####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華東乃本公司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的主要市場。向華東客戶銷售的該等產品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47%及50%。於往績期內,本公司亦有向吉林、廣東、湖北、山西及遼寧的客戶銷售滅火器。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公司擁有一系列適用於不同環境的滅火器。
- 參照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實行質量管理措施,以生產優質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頒ISO9001:2000認證。
-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例如,本公司的二氧化碳滅火器可在攝氏-40度的環境中使用,而一般同類產品只可在攝氏-10度的環境中使用,使本公司的滅火器可在溫度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本公司產品的良好聲譽有助「浦江」牌滅火器確立其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國內若干上市公司。

就董事所知悉,不同國家對消防器材的產品質量及規格要求各有不同。自一九九九年,本公司一直於上海從事消防器材生產與銷售及相關業務,了解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及其他規管條例。憑藉此方面的知識與經驗,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期內可能較海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實力。

## 滅火瓶

本公司的滅火瓶乃透過華盛企業在國內銷售並銷往歐洲及東南亞國家。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參照ISO9001: 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實行質量控制措施。
-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本公司產品質量。例如，本公司採用自行開發的「小口徑內塗層」生產工藝生產碳鋼瓶及鋁合金滅火瓶，兩者已經測試證明具備防銹功能。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為其若干氣壓瓶取得首份德國TÜV證書。獲授德國TÜV證書後，本公司氣壓瓶可於歐盟出售。本公司部分氣壓瓶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自此該等產品可於美國出售。

就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若干氣壓瓶已獲得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表明本公司的產品在質量上可與其海外競爭對手媲美。董事亦認為，本公司的產品在價格上較海外產品更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滅火瓶具有競爭力，此乃該等產品的銷售額自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5,700,000元的其中一個原因。

## 與上市時管理股東的潛在競爭

### (a) 華盛企業

####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從事進出口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華盛企業將擁有本公司約33.77%權益。根據其營業執照，華盛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學物質、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設備，以及投資及進出口業務。於往績期內，華盛企業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或銷售消防水帶、乾粉及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透過訂立非競爭承諾協議，華盛企業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會亦促請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除外）不會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與本公司產品可能構成競爭的消防器材（「競爭業務」）。根據非競爭承諾協議，華盛企業已進一步承諾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任何產品向國家消防產品監管部門申

請證書。根據中國法律，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製造的產品因未有產品型式證書，不可作為消防器材合法出售，亦不可作為消防器材供終端用戶在中國合法使用。此外，根據非競爭承諾協議，華盛企業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權，開發華盛企業考慮生產而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產品，以及隨時收購華盛企業已經設立的任何競爭業務。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製造及銷售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方面不會出現任何競爭。

### 氣瓶

華盛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高壓容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40公升以上碳鋼瓶。本公司製造的無縫碳鋼瓶容量低於10公升，乃主要用作醫療用途的手提式氣體容器，目標用戶是家庭及醫療部門，而高壓容器製造的較大容量碳鋼瓶則主要用於本公司目標用戶以外的重工業氣體存儲用途，例如地質勘查業。此外，由於高壓容器製造的碳鋼瓶未申請產品型式證書，故不可合法在中國用作消防器材，而根據非競爭承諾協議，高壓容器於日後亦不得為其任何產品申請產品型式證書，因此，高壓容器的氣壓瓶不得在中國作為消防器材合法出售。鑑於本公司製造的氣瓶與高壓容器的氣瓶用途不同，而各自的產品因容量存在相當差異，故終端用戶通常將該等產品用於完全不同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高壓容器不存在競爭。

江海高壓容器乃高壓容器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間接受華盛企業控制。江海高壓容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有縫焊接碳鋼瓶。此類焊接鋼瓶不能承受本公司製造的氣壓瓶通常能承受的內部高壓，因此主要供終端用戶存儲工業用低壓液化氣及汽車用液化石油氣。鑑於本公司製造的氣瓶與江海高壓容器的氣瓶用途不同，而各自的產品因規格方面存在相當差異，故終端用戶通常將該等產品用於完全不同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江海高壓容器的氣壓瓶產品不存在競爭。

特種氣瓶乃高壓容器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間接受華盛企業控制。特種氣瓶主要從事氣壓瓶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6公升以上鋁瓶及約20至約40公升碳鋼瓶。

## 業 務

由於容量較大，特種氣瓶製造的鋁瓶主要用於儲存商用碳酸飲水機使用的二氧化碳，以製作含氣飲料。本公司製造的4公升以下鋁瓶用作家用含氣飲料機，其尺寸比商用鋁瓶小。本公司製造的較小尺寸鋁瓶亦用作娛樂目的，如氣槍。鑑於本公司與特種氣瓶製造的鋁瓶主要目標市場不同，而產品通常由終端用戶用於不同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特種氣瓶的鋁瓶產品不存在競爭。

特種氣瓶製造的碳鋼瓶容量介乎約20至約40公升不等，主要作航海、航天及航空業儲存氣體用途，該等市場並非本公司現有氣壓瓶產品的目標市場。本公司現時製造的碳鋼瓶及合金鋼瓶容量均低於10公升，主要用於滅火器，少量氣瓶則作手提式氣體儲存用途。

根據上述事實資料，董事認為特種氣瓶製造的碳鋼瓶產品與本公司現時製造的任何氣壓瓶產品均不存在競爭。然而，董事預期特種氣瓶製造的20公升碳鋼瓶在若干領域的用途與本公司計劃於將來生產的20公升合金鋼瓶用途重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不過，董事預期這兩種氣壓瓶之間的各種差異將導致這兩種產品不會出現任何直接競爭。首先，董事估計，與20公升碳鋼瓶相比，20公升合金鋼瓶重量減少約三分之一，生產成本則高出約40%。董事相信，20公升合金鋼瓶與20公升碳鋼瓶在重量上的差異是區分各自用途的主要因素，因合金鋼瓶重量較輕，便於攜帶，因此適用於講求容易攜帶的手提式特殊氣體容器，例如，現場焊接作業及現場將氬氣注入霓虹燈，而較重的碳鋼瓶仍將主要用於傳統的氣體儲存用途。董事認為，價格差異能夠有效區分這兩種產品的客戶基礎，因20公升碳鋼瓶即能滿足其需要的客戶不大可能轉而使用合金鋼瓶，除非被其流動性強於碳鋼瓶的優勢吸引。此外，董事預期，20公升合金鋼瓶因價格較高，主要出口歐洲及美國，在國內市場銷售的可能性甚微，並相信特種氣瓶製造的20公升碳鋼瓶現時主要出口亞洲及非洲國家，並在國內市場銷售。因此，這兩種產品將來的地區目標市場不同。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製造的20公升合金鋼瓶與特種氣瓶製造的20公升碳鋼瓶不可能存在任何競爭。

## 業 務

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及特種氣瓶）可能發生的競爭得到非競爭承諾協議的進一步保護。非競爭承諾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華盛企業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會亦促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不會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的消防器材（「競爭業務」），詳情載於該協議。華盛企業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權，開發其考慮進行而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產品，以及隨時收購其已經成立的任何競爭業務。

本公司經營業務時獨立於高壓容器、特種氣瓶及江海高壓容器。上述公司擁有各自的客戶、不同產品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本公司與上述各公司之間並不存在分包關係。

### (b) 上海APEX

上海APEX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高科技項目。上海APEX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權益約6.73%。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上海APEX及其股東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 (c) 上海和德

上海和德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顧問服務，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4.49%權益。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上海和德及其股東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 (d) 福州東晟

福州東晟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零售分銷機電產品及消費產品，包括斧頭及梯子等家庭火災救援產品。福州東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4.49%權益。由於福州東晟只參與零售分銷各種家庭火災救援產品，並無參與研發及製造消防產品，故董事認為，其業務並無對本公司構成競爭。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福州東晟及其股東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 (e) 蔣洲

蔣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7.04%權益。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蔣洲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 業 務

### (f) 蔣自強

蔣自強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華盛企業89%權益，並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33.77%權益。蔣自強除擁有華盛企業及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並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 (g) 王志裕

王志裕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7.51%權益。王志裕亦為華盛企業的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 (h) 王良發

王良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6.33%權益。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王良發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王良發目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所有行政事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其餘股東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日常運作事務。

## 非競爭承諾

根據非競爭承諾協議，各發起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仍然上市及就各發起人而言，彼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仍為股東，彼等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或參與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任何產品及服務研發，包括但不限於二氧化碳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滅火瓶及其他氣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碳鋼瓶、鋁瓶、合金鋼瓶，20公升及以上的碳鋼瓶與6公升及以上的鋁瓶除外）、氣壓瓶酸洗磷化服務及氣壓瓶加工服務（包括採用客戶指定原材料生產的氣壓瓶），以及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該等服務（「競爭業務」），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從事競爭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製造、拓展或銷售任何與競爭業務有關的產品。華盛企業更進一步承諾彼等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任何產品向國家消防產品監管部門提交認證申請。各發起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權，開發該發起人考慮發展並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產品，以及隨時收購該發起人已經成立的任何競爭業務。競爭業務的適用範圍載於非競爭承諾協議。

於非競爭承諾協議訂立日期，各發起人已進一步確認彼並無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於從事競爭業務的企業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了下列交易，而緊隨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呈報及公布規定的關連交易

#### (a) 紀鶴租賃協議

根據紀鶴租賃協議，華盛企業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的兩座工廠大廈，總建築面積約2,729平方米，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245,610元。本公司有權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華盛企業繳付的租金合共約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本公司現時佔用兩座大廈作為生產廠房，生產本公司的鋁瓶及合金鋼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紀鶴租賃協議租賃的總建築面積及本公司擁有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佔本公司經營業務所佔用總建築面積的20.5%和79.5%。

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根據紀鶴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該協議的條款亦符合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

倘本公司決定更新租賃年期，有關租期延長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刊發有關公布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產品

於往績期，本公司向華盛企業若干附屬公司出售滅火瓶等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銷售予華盛企業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094,000元及零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銷售予華盛企業附屬公司（即沈陽富城、特種氣瓶、高壓容器、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61,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合共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的36.1%及0.35%。董事預期，本公司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向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出售產品，但該等出售所涉款額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就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

### (c) 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及配件

於往績期，本公司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及配件。於二零零三年前，本公司透過華盛企業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貨物。然而，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開始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華盛企業所佔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0,000元及零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華盛企業附屬公司（即高壓容器、特種氣瓶、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沈陽富城及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所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3,000元及人民幣478,000元，分別約佔同期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8.3%及1.93%。董事預期，本公司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及配件，但該等購買所涉款額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就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上文(a)至(c)段所述交易乃在最低豁免限額以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呈報、公布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委託出口協議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未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不得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本公司已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領取本身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作為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以獲准出口產品前的過渡措施，本公司已與華盛企業訂立委託出口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華盛企業出任氣壓瓶的出口銷售代理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安排，華盛企業將有權收取按出口產品合約價3.0%計算的代理佣金，而本公司則有權收取所有出口銷售增值稅的退款。代理佣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與本公司自若干國內獨立出口代理人取得的報價相若。根據委託出口協議的條款，華盛企業須於收到海外客戶銷售額七日內轉交銷售總額予本公司。屆時，本公司將向華盛企業繳付代理佣金。

根據委託出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向華盛企業發出三十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委託出口協議。然而，華盛企業於委託出口協議屆滿前，若無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單方面提早終止協議。

## 業 務

本公司可能會於委託出口協議屆滿前隨時書面通知華盛企業，要求華盛企業按與委託出口協議相同的條款繼續出任其出口銷售代理人。

根據本公司與華盛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委託出口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可指定任何其他合資格出口代理人為其消防器材產品出口代理人，而華盛企業同意不會就有關出口安排單方面終止委託出口協議。此外，該補充協議規定，本公司將全權負責與海外客戶就出口業務進行磋商，華盛企業則僅負責於本公司要求時簽署、修訂或變更本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出口協議。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華盛企業支付任何代理佣金，原因為本公司與華盛企業於當時的安排是本公司直接將出口產品出售予華盛企業，繼而由華盛企業出售有關產品予海外客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2.2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口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859,000元。根據(1)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銷售訂單、(2)董事預期本公司可能於年內餘下期間獲得的銷售訂單及(3) 3%的佣金比率（即委託出口協議規定代理佣金比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華盛企業的佣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202,000元，而本公司已相應將有關金額定為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此上限時，乃假設本公司出口產品的售價將不會由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原因而出現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盛企業收取的代理人佣金約為人民幣716,000元。

### (b) 為特種氣瓶提供的清洗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特種氣瓶訂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特種氣瓶提供氣壓瓶酸洗磷化服務。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預期向特種氣瓶每年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相關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氣壓瓶酸洗磷化服務所收取的加工費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3,000元及人民幣2,888,000元，約佔本公司同期加工費的46.45%及99.28%。

根據上述協議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服務金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自特種氣瓶所收取的加工費年

度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而本公司已將有關金額定為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該上限亦已假設本公司不會遭遇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因而本公司為氣壓瓶提供酸洗磷化服務的收費並無重大波動。

根據上述加工協議，特種氣瓶須於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後90日內繳交加工費。

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20.34(2)條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蓋因有關代價屬於該條所載的限額範圍），惟須遵守第20.45至第20.47條項下呈報及公布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非獲聯交所授出特定豁免，否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的呈報及公布規定。由於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1)及(2)條的規定不切實際，亦過於繁苛，尤其是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同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審核，保薦人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同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規定。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取得本身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其後將無須華盛企業擔任其出口代理人。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該項交易。由於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酸洗磷化服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該項交易。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其他適用規定。